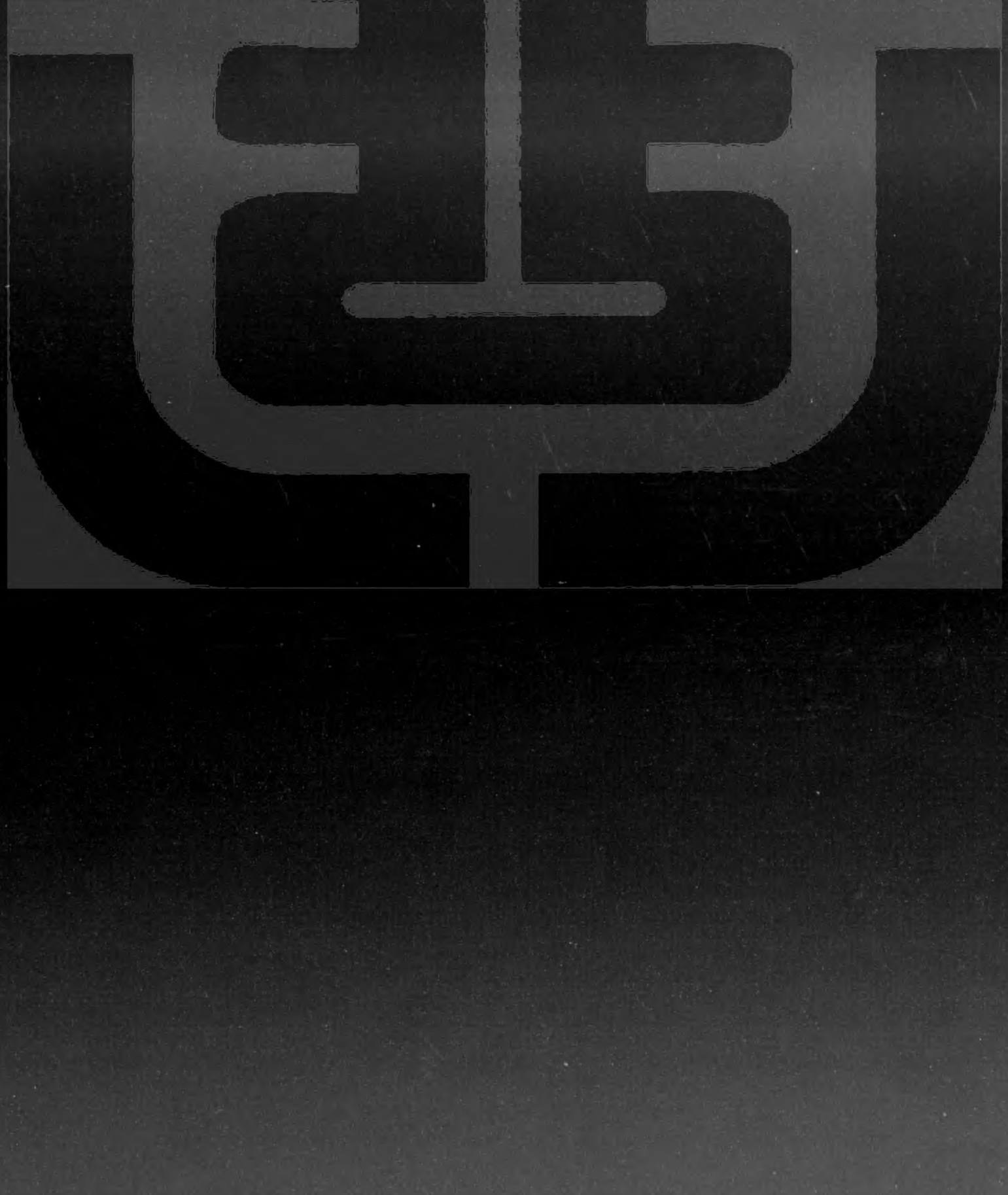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

詳讞

高宗上元三年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斫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減外並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罪不當死上不從仁傑執奏曰法懸象魏徒罪死罪具有差等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將軍千載之後謂何臣不敢奉詔上乃止

武后謀革命大開告密之門以誅異議者法官競爲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酷吏所誣搆者有功皆爲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嘗廷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左右爲戰栗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太后雖好殺知有

功正直甚敬憚之嘗謂有功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司刑丞李日知亦尚平恕少卿胡元禮欲殺一囚日知以爲不可往復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理日知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知果直

推事使秦瀛州人李仁恒等三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曹斷並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執己玄淑里正元得户人緣祖紛爭因相言告或以反逆相嗾或將奔叛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無叶契無謀無契口語口陳即以實論頗亦苛酷搶攘元無影響星文本自參差縱使實有反言只根換其宗姓因根稱有正是口陳徒侶絶無明非實反賊盜律云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流三千里疏云口陳欲叛者杖八十准依告狀並是口陳之言原究犯情皆非心實之計忝居商度用此當宜如不使推請從鄙見如將未允終須重推録奏赦依得宗君哲狀稱無反可尋請依徐丞見流三千里奉勑依會赦免

魏元忠爲張易之等所譖坐貶官太子僕崔貞慎等八人餞元忠於郊外易之詐爲告密人柴明狀稱貞慎與元忠謀反太后使監察御史馬懷素鞫之曰兹事皆實略問速以聞中使督促數四曰反狀皎然何稽留如此懷素請柴明對質太后曰我自不知柴明處但據狀鞫之安用告者懷素據實以聞太后怒曰卿欲縱反者耶對曰臣不敢縱反者元忠以宰相謫官貞慎等以親故追送若誣以爲反臣實不敢昔欒布奏事彭越頭下漢祖不罪況元忠之刑未如彭越而陛下欲誅其送者乎且陛下操生殺之柄欲加之罪取決聖衷可矣若命臣推鞫臣不敢不以實聞太后曰汝欲全不罪耶對曰臣智識愚淺實不見其罪太后意解貞慎等由是獲免

許州人楊元嗣告張昌宗嘗召術士李弘泰占相弘泰言昌宗有天

子相勸於定州造佛寺則天下歸心太后命韋承慶及司刑卿崔神慶御史中丞宋璟鞫之神慶神基之弟也承慶奏言昌宗欺稱弘泰之語尋已奏聞準法首原弘泰妖言請收行法璟與大理丞封全慎奏昌宗寵榮如是復召術士占相志欲何求弘泰稱筮得純乾天子之卦昌宗倘以弘泰為妖妄何不即執送有司雖云奏聞終是包藏禍心法當處斬破家請收付獄窮理其罪太后久之不應璟又曰倘不即收繫恐其搖動衆心太后曰卿且停推俟更檢詳文狀璟退左拾遺江都李邕進曰向觀宋璟所奏志安社稷非為身謀願陛下可其奏太后不聽尋勑璟楊州推按又勑璟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贓污又勑璟副李嶠安撫隴蜀璟皆不肯行奏曰故事州縣官有罪品高則侍御史畢則監察御史案之中丞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今隴蜀無變不識陛下遣臣出外何也臣皆不敢奉制司刑少卿桓彥範上疏以為昌宗無功荷寵而包藏禍心自招其咎此乃皇天降怒陛下不忍加誅則違天不詳且昌宗既云奏訖則不當更與弘泰往還使之求福禳災是則初無悔心所以奏者擬事發則云先已奏陳不發則俟時為逆此乃姦臣詭計若云可捨誰為可刑況事已再發陛下皆釋不問使昌宗藍自負得計天下亦以為天命不死此乃陛下養成其亂也苟逆臣不誅社稷亡矣請付鸞臺鳳閣三司考竟其罪疏奏不報崔玄暐亦屢以為言太后令法司議其罪玄暐弟司刑少卿昇處以大辟宋璟復奏收昌宗下獄太后曰昌宗已自奏聞對曰昌宗為飛書所逼窮而自陳勢非得已且謀反大逆無容首免若昌宗不伏大刑安用國法太后温言解之璟聲色逾厲曰昌宗分外承恩臣知言出禍從然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太后不悅楊再思恐其忤旨遽宣勑令出璟曰聖主在此不煩宰相擅宣勑命太后乃可其奏遣昌宗詣臺璟庭立而按之事未畢太后遣中使召昌宗詣璟謝璟赦之璟歎曰不先擊小子腦裂負此恨矣太后乃使昌宗持勑

拒不見

玄宗開元十八年冀州武强縣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五千匹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景僊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僊曾祖故司空寂往屬締構首參元勳載初年中家陷非罪九其兄弟皆被誅夷唯景僊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録一門絶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勳不弃平典斯允手詔不許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匹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罪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僊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僊曾祖定爲元勳恩倍常數若寂勳都弃僊罪特加則叔向之賢何足稱者若敖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張瑝爲父復讎殺楊汪事 見刑制門

肅宗至德二年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用礮壬辰敕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効力中書舍人賈至不即行下上表以爲去榮無狀殺本縣之君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若縱去榮可謂生漸矣議者謂陝郡初復非其人不可守然則它無去榮者何以亦能堅守乎陛下若以礮石一能即免誅死今諸軍伎藝絶倫者其徒寔繁必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者則是法令不一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不亦其傷益多乎夫去榮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於富平而治於陝郡悖於縣君而不悖於大君歟伏惟明主全其遠者大者則禍亂不日而定矣上下其事令百官議之太子太師韋見素等議以爲法者天地

大典帝王猶不敢擅殺而小人得擅殺是臣下之權過於人主也去
榮既殺人不死則軍中凡有技能者亦自謂無憂所在暴橫為郡縣
有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蔑臣等
奉詔不知所從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
陛下厚養戰士而無戰功利豈非無法邪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
有法則海內無憂不克況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治得之何益
而去榮末技陝郡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家國乃為之輕重此臣等
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之法上竟捨之
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敕奏讞掇其可為
法者藏之而不名書
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為父執仇殺人自投縣請罪勅
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
忘在徇節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吏
官職方員外郎韓愈獻復讎議曰伏奉今月五日勅復讎據禮經則
義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此異同固
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
見於周官見於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詳於律而律
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
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而
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
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
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
子得讎也如百姓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
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辞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
凡報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

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群下
臣愚以為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
議於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禮所稱
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
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
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由下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
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矣

柳宗元為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蕩以竹刺莫果右臂經十二日
身死其莫誠禁在龍城縣準律以它物毆傷十二日辜內死者各
依殺人論宗元上杜管觀察府狀右奉牒準律文處分者竊以莫誠
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為心豈思它物救兄有急難之戚中臂非
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兼守撫事似可哀矜斷手
方追於深衷周身不遑於遠慮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
安守吏切惟輕之願伏乞俯賜興哀特從屈法去全微命以慰遠裔

穆宗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申雲陽力人張
泚父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微理之泚乘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
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泚角觸力人不敢揮解遂持木錘擊之首見
血後三日致死者准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九鬪三
等至死者依常律則買得合當死刑伏以律令者用防兇暴孝行者
以開敎化今買得救父難是性孝非暴擊張泚是心切非兇以髫丱
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
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以訓諸罰有權令買得
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職當讞刑合申善惡謹先
具事由陳奏伏冀下中書門下商量敕旨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
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
司減死罪一等處分

長慶二年白居易上言據刑部及大理寺所斷准律非因鬬爭無事而殺者名爲故殺今姚文秀有事而殺者則非故殺據大理司直崔元式所執准律相爭爲鬬相擊爲毆交鬬致死始名鬬殺今阿王被打狼籍以致於死姚文秀檢驗身上一無傷損則不得名爲相擊阿王當夜已死何名相爭既非鬬爭又蓄怨怒即是故殺者又按律疏云不因鬬爭無事而毆名爲故殺此言事者謂鬬爭之事非該他事今大理刑部所執以姚文秀怒妻有過即不是無事既是有事因而毆死則非故殺者此則唯用無事兩字不引爭鬬上文如此是使天下之人皆得因事殺人殺人了即曰我有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且天下之人豈有無事而殺人者足明事謂爭鬬之事非他事也又凡言鬬毆死者謂事素非憎嫌偶相爭鬬一毆一擊不意而死如此則非故殺以其本原無殺心今姚文秀怒妻頗深挾恨既久毆打狼籍當夜便死察其情狀不是偶然此非故殺孰爲故殺若以先因爭罵不是故殺即如有謀殺人者先行相罵便是交爭一爭之後以物毆殺即曰我因事而殺非故殺也如此可乎況阿王既死無以辨明姚文秀自云相爭有何憑據伏以獄貴察情法須可久若崔元式所議不用大理寺所執得行實恐被毆死者自此長冤故殺人者從今得計奉勅姚文秀殺妻罪在十惡若從宥免是長兇愚其律縱有互文在理終須果斷宜依白居易狀委所在重杖一頓處死

敬宗寶曆三年京兆府有姑鞭婦致死者奏請斷以償死刑部尚書柳公綽議曰尊毆卑非鬬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御史臺刑部大理等奏准各例律諸斷罪而無正條者其應出罪者則舉重以明輕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疏云斷罪而無正條謂一部律內犯無罪名者准雜律不應得爲而爲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杖八十疏云雖犯輕重觸類弘

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
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其情輕者答
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奉勅宜依

其年七月洺州平恩縣百姓高弘超其父暉爲鄉人王感所殺弘超
挾刃殺感攜其首自陳大理寺以故殺論尚書刑部員外郎李慤夢
復曰伏以挾刃殺人案律處死投獄自首降罪垂文高弘超既遂報
讎固不逃法戴天罔愧視死如歸歷代以來事多貸命長慶二年有
庸買得父憲爲力人張莅乘醉拉憲氣息將絕買得年十四以木鍾
擊莅後三日致死勅旨庸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
爲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度情之義宜減死處分又元和六年
富平人梁悅殺父之讎投縣請罪勅旨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伸
冤請罪自詣公門發於天性本無求生寧失不經特宜減死方今明時
有此孝子其高弘超若使須歸極法實慮未契鴻慈奉勅可減死一等

長興二年四月大理正劇可久奏淮開成格應盜賊須得本贓然後
科決如有推勘因而致死者以故殺論臣請起今已後若因而致死
無故即請減一等別增病患而死者從辜限正賊減本罪五等中書
門下覆奏令後凡關賊徒若推勘因而致死者有故以故殺論無故
減一等如杖次因增疾患候驗分明如無他故雖辜內致死亦以減
等論從之至晉天福六年五月十五日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據
刑法統類節文云盜賊未見本贓推勘因而致死者故者以故殺論
無故者減一等又云今後或有故者以故殺論無故者或景跡顯然
支證不繆堅恃姦惡不招本情以此致死請減故殺罪三等其或妄
被攀引終是平人以此致死請減故殺罪一等臣案上文云有故殺
者以故殺論此即是矣其無者亦坐減罪即恐未當假如官司或有
刑獄未見本情不可全不詰問據言有故者則是曾行拷捶及違令
式或麤麁抑大棒彊相抑壓以此致死者並屬有故無故者則是推勘

之司不曾拷掠又不違法律亦不堅有抑壓此則並屬無故不可坐刑假若有犯事人舊患疾病推勘之際卒暴身亡不可亦坐推司減等之罪又據斷獄律云若依法使杖依數拷決而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謂不期致死而死且彼言拷決尚許勿論此云無故卻令坐罪事實相背理有未通請今後推勘之時致死者若實無故請依邂逅勿論之義詳定院奏臣等參詳若違法拷掠及託法挾情以致其死但有情故者依故殺論若雖不依法拷掠即非託法挾情以致其死而無情故者請減故殺一等若本無情故又依法拷掠或未拷掠或詰問未詰問及不抑壓因佗故致死並屬邂逅勿論之義從之

按有罪者拘滯囹圄官不時科決而令其瘐死此誠有國者之所宜矜閔然既曰盜賊則大者可殺小者可刑其推勘淹時而不即引伏者皆大猾巨蠹也邂逅致死而以故殺論過矣

宋太祖皇帝開寶三年詔諸道州府應大辟罪決訖錄其案朱書格律斷辞禁儀月日官典姓名以聞委刑部覆視

五代用兵以來藩侯跋扈率多枉法殺人朝庭務行姑息之政多置不問刑部案覆之制遂廢至是有是詔又金州防禦使仇超等坐故入人死罪除名流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

五年陝州言民范義超周顯德中以私怨殺同里人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留脫走得免至是長大擒義超訴於官有司引赦當原上曰豈有殺一家十二口而可以赦論即命斬之

太宗興國五年涇州言定縣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斷其喉而殺之下詔曰刑憲之設蓋厚於人倫孝慈所生實由乎天性矧乃嫡繼之際固有愛憎之殊法貴原心理難共貫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之子及姑殺婦者並以凡人論

九年鳳翔司理楊鄴許州司理張[illegible]並坐掠治平人及亡命卒致死大理處鄴等公罪刑部覆以私罪詔曰法等以鄴等本非用情宜從

公過議法刑部以其擅行掠治合以私罪定刑雖所執不同亦未爲
乖當國家方重僭人命欽恤刑章豈忍無辜之人死於酷吏之手宜
如刑部之議自今諸道敢有擅掠因致死者悉以私罪論
端拱元年廣安軍民安崇緒錄禁軍訴繼母馮嘗與父知逸離今來
占奪父貲產欲與己子大理定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寺
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集議徐鉉議曰伏詳安崇緒詞理雖繁今
但當定其母馮與父曾離與不離如已離異即須令馮歸宗如不曾
離即崇緒准法訴母處死今詳案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崇緒所執
父書只言遂州公論後母馮自歸本家便爲離異固非事實又知逸
在京阿馮却來知逸之家數年後知逸方死豈可並無論訴遣斥其
證一也本軍初勘有族人安景泛證云已曾離異諸親具知及欲追
尋諸親景泛便自引退其證二也知逸有三處莊田馮却後來自占
兩處小妻高占一處高來取馮莊課曾經論訟高即自引退不曾離

[illegible]本軍皆收崇緒所生母蒲勘問亦稱不知離絕其證四也
又自知逸入京之後阿馮却歸以來凡經三度官司勘鞫並無離異
狀況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崇緒訴依刑部大理寺元斷處死右僕射
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據法寺定斷以安崇緒論嫡母馮罪便合處
死臣等深爲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是安崇緒之親母
崇緒本以田業爲馮强占親母衣食不充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
則知逸負何辜而絕嗣阿蒲處何地而託身臣等參詳田業並合歸
崇緒馮亦合與蒲同居終身供侍不得有闕馮不得擅自貨易莊田
并本家親族亦不得來主崇緒家務如是則男雖庶子有父業可安
女雖出嫁有本家可歸阿馮終身又不乏養所有罪犯並准赦原詔
從昉等議鉉佖各奪一月俸
真宗咸平三年天下斷死罪八百人上覽囚簿憮然動容語宰執曰
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倘不用心豈無枉濫耶故事死罪獄具三

覆奏盖其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終慮淹繫不克行也
仁宗天聖初燕肅判刑部上奏言唐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
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一以律斷因詔凡太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又
詔凡決死刑京師五覆奏諸州三覆奏自是全活甚衆貞觀四年斷
死罪二十九開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
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京師大辟雖大覆
奏而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閔者至上請而法寺多所舉駁官吏率
得不應奏之罪故皆增飾事狀移情就法失朝廷欽恤之意望准唐
故事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議者必曰待報淹延臣則以爲漢律皆
以季秋論囚又唐自立春至秋分不決死刑未聞淹延以害漢唐之
治也下其章中書王曾以謂天下皆一覆奏則必死之人徒充滿狴
犴而久不得決請獄疑若情可矜者聽上請遂下詔曰朕念生齒之
蕃抵冒者衆法有高下情有重輕而有司巧起微文一切致之重辟
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
以聞有司毋得舉駁時天聖四年也其後雖法不應奏吏當坐罪者
審刑院貼奏草率以恩釋者爲例名曰貼放於是吏無所牽制請讞
者率多爲減死賴以生者盖莫可勝數焉
慶曆間寧州童子年九歲毆殺人當弃市帝以童孺爭鬬無殺心止
命罰金入死者家開封民聚童子教之有因榎楚死者爲其父母所
訟府上具獄當民死宰相以爲可矜帝曰情雖可矜法亦難屈命杖
脊捨之
神宗熙寧元年詔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減二等論初登
州言有婦云於母服嫁韋惡韋寢陋謀殺不死案問欲舉自首審刑
大理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貸之知州許遵言當減謀殺罪二等請
論如敕律乃送刑部刑部斷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
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不同遂各爲奏光言凡議法者當

先原立法之意然後可以斷獄案律其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者盖以於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而別因有犯如爲盜刼囚畧賣人之類本無殺傷之意而致殺傷人者慮有司執文并不許首故申明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然殺傷之中自有二等其處心積慮巧詐百端掩人不備則謂之謀直情徑行畧無顧慮公然殺害則謂之故謀者重故者輕今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得首殺傷不原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鬬殺則太輕故參酌其中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罪者惟未傷可首已傷不在首限今許遵欲以謀與殺分爲兩事案謀殺故殺皆是殺人若以謀與殺爲兩事則故與殺亦爲兩事也彼平居謀慮不爲殺人當有何罪而可首者以此知謀字止因殺字生文不得別爲所因之罪若以刼鬬與謀皆爲所因之罪從故所傷法則是鬬傷自首反得加罪一等也云獲貸死已是寬恩遵爲之請欲天下引以爲例開姦兇之路長賊殺之源非教之善者也臣愚以爲宜如大理寺所定安石言刑統殺傷罪名不一有因謀有因鬬有因刼囚竊囚有因略賣人有因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有因强姦有因厭魅呪咀此殺傷而有所因者也惟有故殺傷則無所因故刑統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其意以爲於法得首所因之罪既已原免而法不許首殺傷刑名未有所從唯有故殺傷爲無所因而殺傷故令從故殺傷法至今因犯過失殺傷而自首則所因之罪已免唯有殺傷之罪未除過失殺傷非故殺傷不可亦從故殺傷法故刑統令過失者從本過失法至於鬬殺傷則所因之罪常輕殺傷之罪常重則自首合從本法可知此則刑統之意唯過失與鬬當從本法其餘殺傷得免所因之罪皆從故殺傷罪科之則於法所得首之罪皆原而於法所不得首之罪皆不免其殺傷之情本輕者自從本法本重者得以首原今刑部以因犯殺傷者謂別

因有犯遂致殺傷竊以爲律但言因犯不言別因則謀殺何故不得爲殺傷所因之犯又刑部以始謀專爲殺人即無所因之罪竊以謂律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謀殺與已傷已殺自爲三等刑名因有謀殺徒三年之犯然後有已傷已殺絞斬之刑名豈得稱別無所因之罪今法寺刑部乃以法得首免之謀殺與法不得首免之已傷合爲一罪其失律意明甚臣以爲亡謀殺已傷案問欲舉自首合從謀殺減二等論然竊原法寺刑部所以自來用例斷謀殺已傷不許首免者蓋爲律疏但言假有因盜殺傷盜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遂引爲所因之罪止謂因盜殺傷之類盜與殺傷爲二事與謀殺殺傷類例不同臣以爲律疏假設條例其於出罪則當舉重以包輕因盜傷人者斬尚得免所因之罪謀殺傷人者絞絞輕於斬則其得免所因之罪可知也然議者或謂謀殺已傷情理有甚重者若開自首則或啓姦臣以謂有司議罪惟當守法情理輕重則敕許奏裁若有司輒得捨法以論罪則法亂於下人無所措手足矣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於是公著等言安石光所論敕律悉已明備所爭者惟謀爲傷因不爲傷因而已臣等以爲律著不得自首者凡六科而於人損傷不在自首之例釋謂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蓋自首者但免所因之罪而尚從故殺傷法則所因之謀罪雖原免而傷者還得傷之罪殺者還得殺之刑也且律於器物至不可備償則不許首今於人損傷尚有可當之刑而必使償之以死不已過乎古初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抵罪後世因刼殺而傷者則增至於斬因謀殺而傷者則增入於絞倘不因先謀則不過徒杖三等之科而已豈至深入於絞斬乎若首其先謀則傷非仍在是傷不可首而因可首則謀爲傷因亦已明矣律所以設首免之科者非獨開改惡之路恐犯者自知不可免死則欲遂其惡心至於必殺今若由此著爲

定論塞其原首之路則後之首者不擇輕重有司一切案文殺之矣朝廷雖欲寬宥其可得乎高以爲謀殺情重律意不通其首則六科之中當著謀殺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並同已傷及傷與不傷情理兇惡不至死者許奏裁今令所因之謀得用舊律而原免已傷之情復以後敕而奏決則何爲而不可也臣等以爲宜如安石所議便制曰可大理寺審刑刑部法官皆釋罪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皆以公著等所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安石與師元冠卿及覆論難師元等益堅其說明年二月庚子詔自今謀殺人已死自首及案問欲舉並奏取敕裁而判部劉述丁諷奏庚子詔書未盡封還中書於是安石奏以爲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爲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爲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令等數爭議於帝前卒從安石議是月甲寅詔自今謀殺人自首及案欲舉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其謀殺人已死爲從者雖當首減依嘉祐敕兇惡之人情理巨蠹及謀殺人傷與不傷奏裁收還庚子詔書劉述等又奏以爲不當以敕須御史臺大理寺審刑院及開封府而不須之諸路入誤引刑一司敕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顗皆請如述等奏下之二府帝以爲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皆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爲無傷乃以衆議付樞密院文彥博以爲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爲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後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略同時富弼入相帝令弼與安石議弼謂安石以謀與殺分爲二事以破析律文盡從衆議安石不可弼乃辭以病八月遂詔謀殺人自首及案問欲舉並依今年二月甲寅敕施行詔開封府推官王尭臣勃劉述丁諷王師元以聞述等皆貶司馬光言阿云之獄中書之吏皆能立斷朝廷命兩制兩府定奪者各一

敕出而復收者一收而復出者各一爭論縱橫至今未定夫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義者君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陛下試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二事謀爲所因不爲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所爭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邪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爲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宄得志豈非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之所致邪不報初安石議行司勳員外郎崔台符舉首加額曰數百年誤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己明年六月擢判大理寺

蘇州民張朝之同堂兄以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不睦死罪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爲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役流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

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爲非安石曰有司用刑名不當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大理用刑名不當則差官定議議既不當即中書自宜論奏取決人主此乃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名之理

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吏失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袞駁議以爲律因罪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者皆用此令而審刑院大理寺以謂出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袞議從之

六年御史臺言大理寺斷邵武軍興元府奏案刑部郎中杜紘議以爲不當詔下御史臺審定自侍郎崔台符以下三人皆無所可否獨紘獻議詔台符等各罰金初邵武軍奏讞婦與人姦謀殺其夫已定夫因醉歸姦者殺之法寺當婦謀殺爲從而紘議婦加功罪應死又興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食之懷吉歐

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亦詔罰金仍展年磨勘

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強姦強盜貸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者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知人欲告及按問者欲舉自首之類減等斷遣者爲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故行寬貸至於姦盜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諸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犯強盜貸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之例從之

元豐八年詔自今應諸州鞫訊強盜情理無可愍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

光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近刑部奏鈔兗懷耀三州之民有鬬殺者皆當論死今乃妄作情理可憫或刑名疑慮奏裁刑部即引舊例一切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決今鬬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不問可否盡免死決配作奏鈔施行是殺人者不死其鬬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疑慮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後先擬處斷令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令門下省駁奏取旨勘從之

元祐元年閏二月給事中范純仁言四方奏讞去年未改法以前歲奏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案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今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並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略具所犯及元奏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

寃濫之獄詔大辟刑名疑慮情理可憫今刑部看詳無得枉濫四月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滯繫甚衆請川廣福建荊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訖奏從之

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案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於人主近歲有司昧於知法便言自營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即上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省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案其有刑名疑慮情理可憫須具情法輕重條律否則指所斷之法今刑部詳審次第上之詔刑部立法以聞

紹聖元年權刑部侍郎杜紘言諸州大辟本非疑慮其間有因奏裁遂獲免死而已決者不得蒙宥是囚之生死惟奏與否而已詔刑部大理寺申明立法

徽宗崇寧三年大理寺言熙寧四年詔獄案不當奏而奏者大辟疑慮可憫免勘其餘並具官吏所坐刑法於案後取旨原之元祐初流罪以下不應奏而奏者勿坐故有司皆知免戾不復詳法用刑率多奏上是致奏牘滋多有煩朝廷處斷請自今並依熙寧法從之五年詔民以罪麗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以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聞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爲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制違論從之

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大辟刑名疑慮並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于朝廷者大理寺類以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幸寬貸固在所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依元豐法從之

高宗紹興元年以道路不通諸死囚應奏讞者權令降等斷遣慮滯獄也

三年詔諸路大辟應奏者從提刑司具因依繳奏

四年詔宣州奏檀偕殺疑慮獄案令刑部重行擬斷申尚書省

初宣州民葉全二者檀偕窖錢偕令耕夫阮授阮捷殺全二等五人棄屍水中當斬屍不經驗奏裁詔授捷並杖脊流三千里偕貸死杖脊配瓊州孫迹爲中書舍人駮之命更擬始近之提點浙東刑獄也紹興民俞富捕盜而併殺盜妻近奏富與盜別無私讎願貸死詔從之法寺援以爲比執前擬不變近又言富執本縣判狀捕劫盜殺捕拒之人并及妻偕乃私用威力被殺者五人所犯不同乃詔御史臺看詳侍御史辛炳等言偕係故殺衆證分明以近降申明條法不應奏輔臣進呈朱勝非曰疑獄不當奏而輒奏者法不論罪緣近以宣州有觀望欲併罪之上曰宣州可貸令若加罪則後來實有疑慮者亦不復奏陳矣乃詔偕論如律法寺當職丞評刑部郎官各贖金一有差

二十六年詔申嚴州郡妄奏出人死罪之禁

右正言凌哲上疏曰臣聞高祖入關悉除秦法與民約三章耳所謂殺人者死實居其首焉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爲可憫奏裁遂獲貸配前此臣僚累當論列而比年尤甚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爲吏者有放意鬻獄之事上下相蒙莫之悛革貸死愈衆殺人愈多殆非以辟止辟之道也臣嘗取會到自去歲郊祀後距今大辟奏裁者無慮五十有餘人姑撫其略而言之汀州雷七處州徐環兒郭公彥夔州冉皋此四人者情理兇惡實犯故殺鬬殺之條蓋常赦所不原者於法既無疑慮於情又無可憫今各州勘結刑寺看詳並皆奏裁貸減彼殺人者可謂幸矣顧被殺者銜恨九原不知何時而已也臣恐强暴之風日益滋長善良之人莫能自保其於刑政爲害非細欲望特降睿旨

應令後諸州軍大辟若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其情法相當實
無可憫者自合依法申本路憲司詳覆施行當職官吏及刑寺日
後將別無疑慮情非可憫奏案輒引例減貸以破正條並許臺臣
彈劾嚴置典憲庶使用刑平允惡人重於犯法上覽奏曰但恐諸
路滅裂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令刑
部坐條及前後指揮行下

容齋洪氏隨筆曰州郡疑獄許奏讞蓋朝廷之仁恩然不問所
犯重輕及情理蠹害一切縱之則爲壞法耿延年提點江東刑
獄專務全活死囚其用心固善然南康婦人謀殺其夫甚明曲
貸其命累勘官翻以失入被罪予守贛一將兵逃至外邑殺村
民於深林民兄後知之畏申官之費即焚其尸事發係獄以殺
時無證尸不經驗奏裁刑寺輙定爲斷配予持勑不下復奏論
之未下而此兵死於獄因記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

其妻而殺之又殺兄子而強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
其事州以情理可憫爲上請審刑院奏欲貸神宗曰罪人已前
死姦亂之事特出於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下民雖爲無知
抵冒法禁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
其父背逆天理傷敗人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此旨可謂至明
矣

二十七年十月盜發烏江縣王公袞母冢有司釋之公袞手殺盜事
聞其兄佐爲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袞之罪詔令給舍議時給
舍楊椿等大略謂發冢者律當斬公袞始獲盜不敢殺而歸之
吏獄成而吏出之使盜揚揚出入閭巷與齊民齒則地下之辱沉痛鬱
結終莫之伸爲人子者寧將自[illegible]於人椿等謂公袞殺掘
之人爲無罪納官贖弟之請當不許但公袞從身有司之罪宜如律上
是之詔公袞降一官宜依舊職官皆擬罪

孝宗乾道六年臣僚言國家[illegible]詳備大抵共毆傷殺人必有首有從甲爲首則乙以下皆[illegible]法合坐死罪自乙而下並當先次決遣在外州郡如甲情理[illegible]方許奏裁如駐蹕之地凡罪應死者必奏徒流以下申御史臺取旨施行此定制也今有司不務遵行成法纔事涉大辟不問首從俱奏又流徒以下多作情重看詳取旨則合先次決遣之久豈得不例遣禁繫請今後大辟只許以爲首坐應死罪者奏爲從而不應坐死者先次決遣流徒罪不許牽引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應奏而奏之罪從之

淳熙十三年臣僚言恭覩國朝法令諸大辟情理昭然不應奏者具奏欵申提刑司詳覆論決其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刑名疑慮應奏裁者徑從本州申奏錄副本申提刑司訪聞諸路憲臣間有固執偏見凡所部獄案不問應奏皆令申上俟其看詳之後方許聞奏惟其本心固欲審克力不逮志竟成淹滯至有一郡之獄凡十八年累月不報遂致一路之獄積四百餘件終歲待報而不決請令刑[illegible]檢坐慶元敕令遍行諸路州軍合應奏者州郡徑自照條聞奏不必俟憲司回報庶使獄無淹滯從之

中書舍人葛邲言乾道六年旨揮強盜並依舊法議者以謂持杖脅人以盜財者亦死是脅人與殺人等死恐非所以爲良民地後來遂立六項並依舊法處斷外餘聽依刑名疑慮奏裁自此旨揮已行之後非特刑名疑慮者不死而在六項者亦爲不死法出姦生徒爲胥吏受賕之地若犯強盜者不別輕重而一於死則死者必多又非所以示好生之德也乞下有司詳議立爲定法從之其後言者又謂強盜苟不犯六項雖累行劫至十數次以上並賊至百千貫皆可以貸命謂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合依舊法處斷乃詔自今應強盜除六項指揮外其間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依舊法處斷有情實可憫者方行奏裁所謂六項者

謂爲首又下手傷人下[illegible]因而行[illegible]殺人加功已曾貸命再犯之人也

寧宗開禧元年八月知衢州張訢言國家斷獄備極詳審苟有疑慮奏裁別推又有殺人無證一條斷獄註云殺人屍不經驗與無證佐者若勘鞫證佐逃死及雖有證而於法不許爲證者同夫屍不經驗與證佐逃死事固顯然往往州郡引用失當遂致抵牾盖謀殺劫殺則有佐而必無證鬬殺故殺則有證必無佐夫謂之證者旁證之謂也謂之佐者助已之謂也曰證曰佐自是二事苟有其一皆可以表殺人之然否至於不許爲證正謂殺害人親屬等人慮其私於賞與法故不許近日曲法者凡是重囚多作無證具奏且行兇之時相助協力到官之後自相供通謂之有佐可也何必更求有證至如行兇之人親屬旁援到官固無由證之理例拘親屬不許爲證承外襲訛寖失本意請行下刑寺及敕令所明施行刑寺奏實如訢請[illegible]路

自今後不許將無證有佐無佐有證之獄入疑慮之色奏裁從之

三年三月吳曦以反逆誅族屬悉當連坐詔付從官給舍刑部法寺集議合得刑名吏部尚書兼給事中陸峻等議曰竊詳反逆罪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伯叔父兄弟之子合流三千里自有正條外所有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敕無罪名律止沒官比之伯叔父兄弟之子服屬尤近即顯沒官重於流三千里盖緣坐沒官雖貸而不死世爲姊妹律比畜產此法雖存而不見於用其母女妻妾子妻妾祖孫兄弟姊妹合於流罪上議刑竊緣上條所載止爲謀反疏文云臣下將圖逆節者今吳曦建號稱備極僭擬反逆已成上件條未足以盡其罪請特出睿斷施行詔吳曦叛逆族屬悉合誅戮朕念其先世不忍夷滅除曦妻男並決重杖處死外其男十五以下并女及生子之妾並分送二廣遠惡州軍編管內女已出嫁者免親兄弟有官人除名勒停應吳璘位下子孫並移徙出蜀分往湖

廣諸州居住吳玠位下子孫與免連坐通主吳璘墳墓祭祀令四川宣撫置司取見服屬官職照應施行訖聞奏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上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

贖刑

虞舜金作贖刑金黃金誤而入刑出金以贖罪

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具也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是也

穆王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實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註並見刑制門

蔡氏曰舜典之金作贖刑蓋官府學校鞭朴之刑爾夫刑莫輕於鞭朴入於鞭朴之刑而又情法猶有可議者則是無法以治之故使之贖特不欲遽釋之也五刑之寬惟處以流鞭朴之寬

方許其贖今穆王贖法則皆及五刑雖大辟亦許其贖免矣漢張敞以討羌兵食不繼建為入穀贖罪之法初亦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蕭望之等猶以為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恐開利路以傷治化曾謂唐虞之時而有是贖法哉

愚論見刑制門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應劭曰一級直錢二千凡為六萬若令贖罪入三十疋縑矣師古曰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孝文時納晁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得以除罪

武帝天漢四年令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時大司農陳臧錢經用賦稅既竭不足以奉戰士有司請令民得買爵贖禁錮免臧罪

宣帝時西羌反遣師征之京兆尹張敞議國兵在外吏民並給轉輸田事頗廢雖羌虜已破來春民食必乏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差次也八郡者隴西以北安定以西務益致穀以豫備百姓之急事下有司少府蕭望之等以為不可乃止

望之等言今欲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壹也人情貧窮父兄因執聞出財得以生活為人子弟者將不顧死亡之患敗亂之行以赴財利求救親戚一人得生十人以喪如此伯夷之行壞公綽之名滅政教壹傾雖有周召之佐恐不能服古者臧於民不足則取有餘則與詩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上惠下也又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下急上也今有西邊之役民失作業雖戶賦口斂以贍其困乏師古曰率戶而賦計口而斂也古之通義百姓莫以為非以死救生恐未可也師古曰子弟竭死以救父兄令其生也陛下布德施教教化既成堯舜亡以加也今議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臣竊痛之於是天子復下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張敞敞

曰少府左馮翊所言常人之所守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而軍用給今羌虜一隅小夷跳梁於山谷間漢但令羣人出財減罪以誅之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興賦斂也師古曰橫音胡孟反又諸盜及殺人犯不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師古曰以其罪輕而法重故常欲除此條科今因此令贖罪其便明甚何化之所亂甫刑之罰小過赦薄罪贖師古曰呂詹爲周穆王司寇作贖刑之法謂之呂刑後改爲甫誉故又稱甫刑也有金選之品應勑曰選音刪金錙兩名也師古曰音刪是也字本作鍰鍰即錙也其重十一錙一十五分錙之三一曰重六兩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千鍰是其品也百鍰劓辟疑赦其罰倍差宮辟倍荆辟疑赦其罰六百鍰大辟疑赦其罰二千鍰是其品也所從來久矣何哉之所生蓋備阜衣二十餘年如淳曰雖有五時服至朝皆著阜衣嘗聞罪以贖奚未聞盜賊起也竊憐涼州被寇方秋饒時民尚有飢之病死於道路況至來春將大困乎不早慮所以振救之策而引常經以難恐後爲重責常人可與守經未可與權也敞幸得備列卿以輔丙爲職不敢不盡愚望之彊復對曰先帝聖德賢良在位作憲垂法爲無窮之規求爲邊竟之不贍師古曰竟音境其下亦同故金布令甲師古曰金布者令篇名也其上有府庫金錢布帛之事因以爲名令中者其篇甲乙之次邊郡數被兵離飢寒師古曰離遭也天絕天年父子相失令天下共給其實師古曰共給之也自此以上令甲之文固爲軍旅卒暴之事也師古曰卒讀曰猝言此令文專爲軍旅猝暴而施設聞天漢四年當死罪人入五十萬錢減死罪一等豪彊吏民請奪假貣師古曰貣音士戴反至爲盜賊以贖罪其後姦邪橫逆群盜並起師古曰橫音胡孟反至攻城邑殺郡守尉滿山谷吏不能禁明詔遣繡衣使者以興兵擊之師古曰繡衣使者過半然後衰止愚以爲此使死罪贖之敗也故曰不便時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爲羌虜且破轉輸略足相給緣不施敞議

元帝時貢禹上疏請除贖罪之法

禹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汙貴人贅壻及吏坐臧者皆禁錮

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師古曰白明也疑者以與民師古曰罪疑從輕也亡贖罪之法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闢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耆欲師古曰從讀曰縱耆讀曰嗜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師古曰上府謂所屬之府右職高職也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師古曰操持也切刻也操音千高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師古曰謾誑也謾音慢又武連反誖逆而勇猛者貴於官師古曰誖亂也音布內反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執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師古曰動目以指物出氣以使人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桀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壞敗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師古曰相諸侯相也守郡守也崇尚也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臧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師古曰不止免官而已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賈人進眞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

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九年令天下罪囚殊死以下及徒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明帝即位詔罪囚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又詔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疋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疋全城旦舂至司寇作三疋其未發覺詔書到日先自告者半入贖

八年詔犯罪亡命者贖罪各有差

十五年詔亡命殊死以下贖死罪縑四十疋右趾及髡城旦舂十疋

全城旦至司寇五疋犯罪未發覺詔書到日自告者半入贖
十八年詔天下亡命自殊死以下贖死罪縑三十疋右趾髡鉗以下
各有差
肅宗建初七年詔亡命贖死罪入縑二十疋餘各有差
永元六年廷尉陳寵言今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
刑者七十九事詳見刑制門
順帝漢安二年令罪囚殊死以下出縑贖各有差其不能入贖者遣
詣臨光縣居作二歲
桓帝建和三年詔死罪及亡命以下贖各有差
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入縑贖各有差　三年及熹平六
年光和三年中和四年俱有此令
橋玄乞天下凡有刼質皆并殺之不得以財寶開張姦路詔下其
章
魏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　太和五年令罪非殊死
聽贖各有差
魏律贖刑十一贖金六
晉新律意善功惡以金贖之金等不過四兩
梁武帝依周漢故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
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五歲刑笞二百收贖
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
六疋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疋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
二斤男子十六疋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
四疋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疋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
兩男子十疋贖六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罰金十二兩者男子一
疋罰金八兩者男子四疋罰金四兩者男子二疋罰金二兩者男子
一疋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

不服正于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兩等之差將吏以上及女子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

致堂胡氏曰按舜典五刑之目一曰象以典刑二曰鞭作官刑三曰扑作教刑四曰金作贖刑五曰怙終賊刑何爲設贖謂罪之疑者也三代相承至周穆王其法尤密乃有罰鍰之數皆爲疑刑也鞭施於官蓋胥吏徒隸也扑施於教蓋學校夏楚也是則鞭重而扑輕鞭以痛懲扑以愧耻而已夫當官典刑教臨時之用有何可疑而使贖乎無疑而贖則頑者肆怠者縱法不嚴而人易犯其末流乃至於惟贖之利變亂正刑其弊有不可勝言者且使士流與卒伍同條豈刑不上大夫之義乎

按虞書言金作贖刑而已九峯蔡氏則以爲贖特爲鞭扑輕刑設五刑本無贖法而以穆王贖鍰之事爲非致堂胡氏則以爲贖本爲五刑之疑者而鞭扑輕刑則無贖法二論正相反然以書之本文攷之固未見其專爲五刑設或專爲鞭扑設也愚嘗論之五刑刑之大者所以懲創其罪愆鞭扑刑之小者所以課督其慵怠五刑而許之論贖者蓋矜其過誤之失書所謂罪疑惟輕所謂五刑之疑有赦是也鞭扑而許其論贖者蓋養其愧耻之心記所謂刑不上大夫東坡所謂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是也二者皆聖人忠厚之意也

天監三年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

十一年復開贖罪之科

陳存贖罪之律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

後魏起自朔方其初刑法甚峻死罪至多後乃令當死者其家獻金馬以贖

北齊律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歲七十
八疋四歲六十四疋三歲五十六疋二歲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論一歲
無笞則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贖絹一疋無絹之鄉皆準絹收錢
自贖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
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疋及杖十
以下皆各爲罪人

後周制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
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
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二兩贖死刑金二斤婦人當笞者聽以贖
論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疋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疋死罪
者百疋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一旬限外不輸
者歸於法資者請而免之

隋制官品第九以上犯罪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銅一斤爲貲
二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
等加銅十斤二年則六十斤流千里贖銅
二十斤則百斤絞斬二死刑皆贖銅百二十
斤

煬帝即位以文帝禁網深刻每加減降然
亦加二倍爲差其實不異開皇舊制

唐玄宗天寶六載勑節文其贖銅如情願
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
一人一日折絹四疋若會恩其物合免者
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
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
斤
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

德宗乾符三年勑應殘疾篤疾犯徒流罪
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以下若
晉天福六年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
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品官
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實從有功將
烈錢每斤一百二十文若
役折庸其物雖多限三年
停役
或是連累即許徵贖如身
歿分
分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

校等並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已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宋太祖皇帝開寶四年大理正高繼申上言准刑統三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各有等用蔭減贖伏代以深子孫不肖爲先祖曾有官品不畏憲章欲請自今犯罪祖父親屬蔭減贖者即須祖父曾任望朝官據品秩得使前代須有功及國有惠及民爲時所推官及三品方得上請從之

端拱二年詔諸州民犯薄罪或入金以贖吏得以任情而輕重自今後並決杖遣之不得以贖論

真宗景德二年審刑院大理寺上折杖贖條犯加役流而下一罪先發已經論罰餘罪後發又計前杖科決以細民膚革荐傷殊非哀矜之意詔申定其制止贖金以滿餘數若情理兇惡者即復決杖

仁宗慶曆三年詔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後代設茶鹽酒稅之禁奪民厚利刑用滋章今之編敕皆出律外又數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之而一陷于理身躰髮膚以之毀傷父母妻子以之離散情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未行而專用刑罰之敝歟孔子曰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而幾于刑措其後京師之錢累百鉅萬大倉之粟陳陳相因其議科條有非著以律者或細民難知或人情不免或冒利犯禁或奢侈違令或過誤可閔之類別爲贖法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使人重穀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爲富人皆得贖罪而貧者不能以自免非朝廷用法之意不果行

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

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有罪非巨蠹亦如之

神宗熙寧四年前單州碭山縣尉王存立言嘉祐中同學究出身以父坐事配隸納官贖自便而鄉縣不免丁役願同舉人例詔復賜出身仍注合入官

中書言刑名未安者五條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爲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後竟不行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上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一下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攷

赦宥 寬恤

虞舜眚災肆赦 眚過災害也肆緩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之

周官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郡臣再刺曰訊群吏三刺曰訊萬民 註見刑制門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 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玄謂識審也不審若今仇讎當報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斫伐而軼中人者遺亡若間惟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 惷愚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農云幼弱老旄若今律令年未滿八年八十以上非手殺人它皆不坐 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刖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九行刑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

穆王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詳見刑制及贖刑門

王制疑獄汎與衆共之衆疑赦之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焉之委轡也
楚陶朱公中子殺人繫獄乃令其長子齎千金遺楚王所信善莊生請之莊生入見楚王言某星宿其獨以德爲可以除之王乃使使者封三錢之庫楚人告朱公長男曰王且赦曰何以也曰每王且赦常封三錢之府昨暮王使使封之（錢幣至重憲人或逆知故盜竊之故以封庫偷竊盜也）朱公長男以爲赦弟固當出重千金殫弃莊生以爲殊無短長也。朱公長男以爲赦弟固當出重千金殫弃莊生以爲殊無短長也乃復見莊生以爲王且赦莊生乃還其金羞爲所賣復入言王曰臣前言某星王言欲脩德報之今臣出道路皆言陶之富人朱公之子殺人囚楚其家多持金錢賂王左右王非爲楚國而赦乃以朱公子故也楚王大怒令論殺朱公子明日遂下赦令

被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爲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所犯在赦前則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是赦遂爲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陶朱公之事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元年陳涉將周文兵至戲下二世大驚少府章邯曰盜已至衆彊今發近縣不及矣驪山徒多請赦之授兵以擊之二世乃大赦天下使章邯免驪山徒人奴產子悉發以擊楚軍大破之

漢高帝二年正月赦罪人
六月立太子赦罪人

五年正月兵事畢赦天下殊死以下
六月都長安大赦天下
六年以豪傑未習法令故犯法其赦天下
九年正月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
十一年正月立代王大赦天下
七月征英布赦天下死罪以下令從軍
十二年帝崩發喪大赦天下

右高帝在位十二年凡九赦

惠帝四年皇帝冠赦天下

右惠帝在位七年唯此一赦

呂太后臨朝稱制大赦天下
八年遺詔大赦天下

右呂后臨朝八年凡三赦

文帝初即位赦天下
十五年郊見五帝赦天下

右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凡四赦

景帝元年赦天下
中元年赦天下
後元年赦天下

右景帝在位十六年凡五赦

武帝建元元年赦天下
四年地震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元狩元年赦天下
元鼎元年赦天下
元封二年甘泉產芝赦天下
七年赦天下
後四年日食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元光元年赦天下
元朔元年赦天下與民更始
六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五年修封禪赦天下

天漢元年赦天下
大始元年赦天下
征和三年赦天下
右武帝在位五十五年凡十八赦
昭帝始即位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六年赦天下
右昭帝在位十三年凡七赦
宣帝即位大赦天下
四年立皇后赦天下
三年立皇太子赦天下
元康二年赦天下與士大夫厲精更始
神爵二年鳳凰甘露降集赦天下
四年嘉瑞並見赦天下
五鳳三年婁蒙嘉瑞赦殊死以下
甘露二年赦天下
右宣帝在位二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初元元年大赦天下
三年地動赦天下
永光元年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月赦天下
建昭二年赦天下
四年斬郅支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右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
元帝時匡衡上疏曰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
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切見大赦之後姦

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始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耻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成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始元年火災大赦天下

河平元年赦天下　陽朔二年大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鴻嘉三年赦天下

永始元年赦天下　元延元年赦天下

綏和元年大赦天下

右成帝在位二十六年凡九赦

成帝時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中書謁者令顯等專權擅勢皆不道在赦令前赦後衡譚舉奏顯云云天子下御史問狀劾奏尊妄詆欺非謗赦前事有詔左遷

哀帝即位大赦天下　建平元年赦天下

二年六月改元赦天下　元壽元年大赦天下

右哀帝在位六年凡四赦

帝即位詔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

平帝即位大赦天下　元始元年日食大赦天下

三年立皇后大赦天下　五年帝崩大赦天下

右平帝在位五年凡四赦

帝即位詔曰夫赦令者將與天下更始誠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累增罪過誅陷亡辜殆非重信審刑洒心自新之意也自今以來有司每得陳赦前事置奏上有不如詔書爲虧恩以不道論定著令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赦徒

文帝二年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備者皆赦之
景帝中四年赦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許之
武帝元封元年封泰山赦所過徒
宣帝元康元年鳳凰集赦天下徒
五鳳元年赦徒作杜陵者
元帝初元四年祠后土赦汾陰徒
永光元年幸甘泉赦雲陽徒
成帝建始二年祀南郊赦奉郊縣及中都官耐罪徒
三年赦天下
四年單于朝赦天下徒
陽朔元年赦天下徒
鴻嘉元年幸初陵赦作徒
哀帝建平二年赦天下徒
平帝元始元年赦天下徒　二年赦天下徒

別赦

漢五年遣使者赦田横
八年吏有罪未發覺者赦之
十年太上皇崩葬萬年赦櫟陽囚死罪以下（瓚曰萬年陵有櫟陽縣界）
十二年擊盧綰居去來歸者赦之
惠帝六年八月赦降（司馬氏大事記）
文帝三年三年七月詔濟北吏民兵未至先自定及臣軍城邑降者皆赦之復官爵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
八月赦諸與興居反者
景帝三帝赦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六月詔吳王濞已滅吏民當坐濞等及逋逃亡軍者皆赦之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帑輸在官者

六年赦鴈門代郡軍吏不循法者
元封四年祭后土赦汾陰夏陽中都死罪以下
益州昆明反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太初二年用事介山祭后土赦汾陰安邑殊死以下
昭帝元鳳元年赦燕王太子建公主子文信及宗室子與燕主上官桀等謀反父母同產當坐者皆免爲庶人其吏爲桀等所詿誤未發覺在吏者除其罪
宣帝地節四年諸爲霍氏所詿誤未發覺者皆赦之
元康二年諸觸諱在令前者赦之
後漢光武建武元年大赦天下 即位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月戊戌大赦天下 立太子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月壬戌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中元元年大赦天下 封禪
七年四月大赦天下
明帝永平二年自殊死以下謀反大逆皆赦除之 祖廟堂
十年四月大赦天下
十五年四月大赦天下其謀反大逆及諸不應宥者皆赦除之
章帝建初三年大赦天下 祀明堂
元和二年大赦天下 祀明堂
時赦天下繫囚在四月丙子以前減罪一等勿答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郭躬上封事曰臣聞所以滅死罪亡命無慮萬人又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皆當重論伏惟天恩莫不蕩胥死罪已下並蒙更生而亡命捕得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罪死而繫在赦後者可皆勿答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慢書宗善之即下詔赦焉

和帝永元十一年大赦天下
十四年三月大赦天下臨辟雍
元興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殤帝延平元年大赦天下
安帝永初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改元
永寧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延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順帝永建元年大赦天下
陽嘉元年大赦天下
永和三年四月大赦天下
建康元年大赦天下
質帝即位大赦天下
本初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加元服
元和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建光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三年五月大赦天下
漢安元年大赦天下改元
桓帝建和元年大赦天下
二年大赦天下加元服
和平元年大赦天下
元嘉元年大赦天下
永興元年大赦天下
永壽元年正月大赦天下改元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延熹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四年六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元年六月大赦天下
八年三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靈帝建寧元年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熹平元年五月大赦天下
二年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四年五月大赦天下
五年四月大赦天下
六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和元年三月大赦天下
二年四月大赦天下
三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四月大赦天下

五年正月大赦天下
中平元年十二月大赦天下
三年二月大赦天下
六年四月大赦天下
獻帝初平元年大赦天下
興平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建安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光武時吳漢言願陛下謹勿赦而已
安帝永初中尚書陳忠上言毋子兄弟相代死者聽赦所代者從之
王符述赦篇曰凡療病者必知脈之虛實氣之所結然後爲之方故疾可愈而壽可長也爲國者必先知民之所苦禍之所起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八月辛未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四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正月大赦天下
六年三月大赦天下

爲之禁故姦寄塞而國可安也今曰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勑之人身不犯非又有爲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閙庭自明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十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舊憤而反一縱惡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覩物而不可取痛莫甚焉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軌者賊良民書曰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先王之制刑法也非好傷人肌膚斷人壽命也貴威姦懲惡除人害也故經稱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詩刺彼宜有罪汝反脫之古者惟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厥賊姦軌難爲法禁故不得不有一赦與之更新顯育萬物以成大化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

性惡之民民之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梏夕還囹圄嚴明令尹不能使其斷絕何也凡敢爲大姦者才必有過於衆而能自媚於上者也多散誕得之財奉以諂諛之辭以轉相驅非有第五公之廉直孰不爲顧哉論者多曰久不赦則姦軌熾而吏不制宜數肆眚以解散之此未昭亂之本源不察禍福之所生也

昭烈章武元年即皇帝位大赦

後主元年即位大赦

建興十二年丞相亮北征卒于軍中師還大赦

延熙元年立皇后大赦　九年秋大赦

大司農河南孟光責大將軍費禕曰夫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也衰敝窮極必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耳今主上仁賢百僚称職何有旦夕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禕謝之初丞相亮時有言公惜赦者亮荅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莫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間每見啓告治亂之道悉矣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季玉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由是蜀人稱亮之賢知禕不及焉

陳壽評曰諸葛亮爲政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

致堂胡氏曰赦之無益於治道也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間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攽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其說多矣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則赦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

封爵祖考大槩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則赦若而實昏亂之世則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能盡去也數者則意在邀福而歸諸已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也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也復有姦宄擅權者以急征暴賦多獄無罪歸之上而施行寬宥布宣惠心自我請之由是數者而論赦爲有益乎爲無益乎人君誠以明哲自期而以昏亂爲戒則所謂赦故事而釋有罪者尚在所議故事有是有非豈可盡循罪人若審有罪豈可盡貸有罪而貸則善人奈何甲殺乙而遇赦乙已不可復生而甲得不死人赦爲偏枯者此也若曰乙已不毒而死矣吾未知甲之果當殺之乎抑疑似也則援寧失不經之文而赦之以爲從厚而終不悔乙之無辜以赦爲偏枯者此也或以貧或以已納而不爲之除豁或爲官司所抑代人而輸其事非一每下赦令未嘗不蠲也而百姓有黃紙放白紙催之弊自古如此則以著於甲令者曰凡蠲旱稅不得過若干分而赦令則曰歲大旱其盡蠲之文而不知令甲之有限也則相與怨其上曰黃紙之放特給我耳此又偏枯之甚者也姦宄亂賊之人知赦之可擬也則甫期而爲姦宄亂賊之事僥倖貸釋不可勝數矣亦或病其然則下令曰凡距赦若干日而殺人是待赦也不得以赦原先爲遠期焉而姦宄亂賊之人有財可行有力可援有反可恃有來可使一入囹圄用是數者遷延稽故終以無事而捕寇之吏被傷之主發覺之人往往反坐於是善良困於姦宄閭里怵於亂賊喑嗚飲氣無路伸吐此又偏祜之甚者也靈帝行冤禮大赦天下而黨人不與焉自是後凡五赦而益增五族之錮又五赦而黃巾起不得已乃赦黨人黨人縱有罪不輕於十惡之惡逆乎況黨人無罪而願忠於君志除姦凶以除天下者也乃經十赦不得已而後赦此豈

直偏枯而已舉四肢皆廢矣四肢盡廢頭首元然其能不爲人所捽擊曳挽而仆乎於是董卓角之袁紹捋之曹操靡之獻帝爲所挾而不得赦伏后爲所絞而不得赦二皇子爲所殺而不得赦語赦至此無益明矣明哲之君監矣而思得舍非而從是莫若兼用虞舜大易吕刑周官之法則雖曠歲而不一赦一年而十百赦無不可者舜之法曰眚災肆赦謂有目病而害加乎人者也大易之法曰君子以赦過宥罪過誤則直肆之罪忿則稍寬之而已吕刑之法曰五刑五罰之疑而不明者則赦無疑則不赦矣周公之法曰赦幼弱老耄惷愚非此三者則不赦矣魯國肆大眚春秋非之以其無謂而盡赦也取正乎孔子畧法乎虞周大易之訓則刑罰盡道可以代天之春生秋殺矣夫吳漢攻戰之士也臨終献言勸光武以勿赦陳壽於孔明有憾者也而稱譽不赦之卓況爲天下國家者可不如吳漢陳壽之見乎

十二年四月大赦

十四年冬大赦

十七年春大赦

十九年大赦

二年大赦

景耀元年大赦改元

四年冬大赦

六年大赦改元炎興

文獻通考卷之一百七十二

鄱陽馬端臨貴與

刑考

赦宥

魏文帝即位改元黃初大赦

五年東巡幸許昌宮水軍御龍舟循蔡潁浮淮幸壽春揚州界將士民犯五歲刑以下皆原除之至廣陵赦青徐二州

明帝即位大赦

二年赦繫囚非殊死以下

五年皇子生大赦

青龍二年大赦

景初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齊王即位正月大赦

八月以帝親政大赦

四年立皇后大赦

嘉平元年誅曹爽大赦

三年大赦

四年立皇后大赦

六年二月誅李豐夏侯玄大赦　四月立皇后大赦
高貴鄉公即位大赦
民爲儉斂所詿誤者又以隴右四郡及金城連年受敵或亡叛投蜀
其親戚留在本土不安者特赦之
甘露二年五月誅諸葛誕赦淮南將吏士民爲誕所詿誤者
九月大赦
陳留王即位大赦
咸熙元年誅鍾會特赦諸在蓋土者　二年大赦
晉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即位大赦　通債負皆勿收　除舊逋嫌解禁錮三
官失爵者悉復之　四年大赦
五年曲赦交趾九真日南五歲刑以下
六年赦五歲刑以下
死以下又曲赦益州南中四郡死以下
景元四年平蜀特赦益州士民
七年雍梁秦三州饑赦其境內
咸寧元年春大赦改元
十月立皇后大赦
太康元年平吳大赦
十年太廟成祫祭大赦
永平元年誅楊駿大赦
四年赦壽春上谷居庸上庸地震
六年大赦
八年大赦
四月趙王倫等簒賈后大赦
十一月立皇后大赦
八年大赦
二年二月赦五歲刑以下
五年大赦
五年大赦
惠帝即位大赦
二年大赦
被災者
十月曲赦雍涼二州
永康元年正月大赦
八月曲赦洛陽
永寧元年四月趙王倫誅帝復位　大赦
六月立皇太子大赦
太安元年赦司冀兗豫四州
十二月河間王顒表誅齊王冏大赦

二年赦五歲刑　八月張方入京師大赦
十月張方殺長沙王義大赦　永興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月立成都王穎爲皇太弟大赦　七月戊戌陳眕討穎大赦
庚申穎敗王師大赦　八月張方迎帝幸其營大赦
十一月方劫帝幸長安大赦　十二月立豫章王熾爲太弟大赦
是歲大赦九七　二年大赦
光熙元年大赦
懷帝即位大赦　永嘉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月立皇太子大赦　一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大赦　三年曲赦河南郡
四年正月大赦
愍帝永嘉六年入長安爲皇太子大赦建興元年即位大赦
二年大赦　三年四月大赦
六月大赦
先帝建武元年即晉王位大赦　太興元年即皇帝位大赦
二年大赦　永昌元年大赦改元
四月王敦反入石頭大赦
明帝即位大赦　二年正月赦五歲刑以下
七月誅王敦大赦惟敦黨不原　三年立皇太子大赦
成帝即位大赦　咸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十月赦百里內五歲以下刑　三年二月蘇峻反入石頭大赦
四年誅蘇峻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　八年正月赦五歲刑以下
咸康元年帝加元服大赦　二年立皇后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三月大赦
八年正月大赦

康帝即位大赦　建元元年十一月大赦
穆帝即位大赦　永和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九年正月大赦　升平元年正月帝加元服大赦
八月立皇后大赦逋租宿負皆勿收
五年正月大赦
哀帝即位大赦　隆和元年正月大赦
興寧元年二月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太和元年曲赦梁益二州
三年三月大赦　六年四月大赦
簡文帝即位大赦
孝武帝即位大赦　寧康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正月大赦　太元元年正月帝加元服大赦
五月以地震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五年四月赦五歲刑以下　六月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三
年以前通租宿債蠲除之　六月赦五歲刑以下
七年八月大赦　八年三月大赦
十一月以破苻堅大赦　九年十月以玄象乖度大赦
十一年三月大赦　十二年正月大赦
十五年三月大赦　十七年正月大赦除逋租宿債
安帝即位大赦　隆安二年十月大赦
四年正月大赦　七月大赦
元興元年正月大赦
十二月桓玄擅政曲赦廣陵彭城大逆以下
三年二月劉裕討桓玄置留臺承制大赦惟桓玄一族不宥
五月帝反政於江陵大赦凡諸畏逼事屈逆命者一無所問

義熙元年大赦改元唯桓玄桓振一祇及同黨不在原例
三年春大赦　五年正月大赦
六年五月大赦　八年八月大赦
十一年正月大赦　九月大赦
十二年以伐姚泓大赦　十四年正月大赦
恭帝即位大赦
宋武帝即位大赦改元逋租宿債勿收其犯鄉論清議贓汗淫盜一皆蕩滌與之更始長徒之身特皆原遣亡官失爵禁錮奪勞一依舊
進
裴子野論曰昔重華受終四凶流放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
其年八月立皇太子赦見罪人　一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裴子野曰夫郊祀天地修歲事也赦彼有罪夫何爲哉
景平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年五月傅亮等以太后令廢帝是日赦死罪以下
文帝即位大赦改元
三年正月討諤梅大赦
元嘉二年帝親政祀南郊大赦
四年正月曲赦建業百里內
六年立皇太子大赦　八年六月大赦
十年正月大赦　七月曲赦梁益秦三州
十一年曲赦梁南秦二州劒閣以北　十[illegible]月大赦
十三年三月大赦　十四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十六年皇太子冠大赦　十七年十月大赦
十九年四月大赦　二十一年親耕籍田大赦
二十三年四月大赦　二十四年正月大赦
二十六年三月大赦　二十七年十一月大赦

孝武帝以元嘉三十年四月即位大赦
六月曲赦建鄴二百里內
三年皇太子納妃大赦
三年討誅竟陵王誕大赦
十一月曲赦南豫州殊死以下 十二月大赦
前廢帝即位大赦
十一月大赦
明帝即位大赦
後廢帝即位大赦
順帝即位大赦
齊高帝受禪即位大赦弛逋債及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者蕩滌如
宋初
武帝即位大赦

孝建元年大赦改元
大明元年大赦改元
七年二月大赦
景和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三年曲赦豫南豫青冀四州
元徽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祀南郊赦三百里內罪應入重者降一等餘依赦制
四年宥殊死以下
八年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海陵王即位大赦
明帝即位大赦改元
東昏侯永元元年大赦改元
三年祀南郊大赦
和帝即位大赦
梁武帝受禪即位大赦一如宋齊
天監二年祀南郊降死囚以下曲赦益州
三年大赦
五年大赦

七年祀南郊大赦
十一年曲赦南兗兗豫司徐五州
隆昌元年大赦改元

建武四年大赦
二年曲赦都下及徐兗二州

四年祀南郊大赦
七年皇子繹生赦大辟以下未

結正者

十年祀南郊大赦　八年祀南郊大赦

十二年祀南郊赦大辟罪以下　十一年曲赦楊徐二州

十六年耕籍田赦罪人　十四年皇太子冠大赦

十八年受佛戒赦罪人　十七年大赦

二年祀南郊大赦　普通元年正月大赦

四年祀南郊大赦　三年大赦

七月大赦　六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大通元年曲赦東豫州　七年赦死罪以下

十月設無遮會大赦　中大通元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五年祀南郊大赦　三年祀南郊大赦

三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大同元年大赦

四年大赦　八月設無碍食大赦

六年曲赦司豫徐兗四州及都下

十年大赦　中大同元年大赦

太清元年正月祀南郊大赦　四月捨身大赦

二年曲赦交愛德三州及南豫州

簡文帝即位大赦　大寶元年大赦改元

元帝即位大赦

敬帝即位大赦　太平元年大赦

陳武帝受禪即位大赦一如宋齊梁故事

永定二年祀南郊大赦

文帝即位大赦　天嘉元年大赦改元

二年大赦　四年九月曲赦都下

十二月大赦　五年曲赦都下及建安晉陽二郡

六年曲赦都下　天康元年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光大元年大赦改元

宣帝太建元年即位大赦
三年大赦
六年赦江右淮北諸州
十一年大赦
後主太建十四年正月即位大赦
至德元年大赦改元
十一月大赦
四年大赦
後魏道武帝天興元年定國號爲魏大赦改元遷都平城
二年赦京師
明元帝永興元年即位大赦改元
泰常元年大赦
神瑞元年大赦
太武帝即位大赦
延和元年大赦
太延元年大赦
太平真君元年皇孫生大赦
十一年曲赦定冀相三州死罪以下
文成帝即位大赦
七月皇子生大赦
二年立皇太子大赦
五年赦京師死罪已下
六年大赦
獻文帝即位大赦
皇興元年皇子生大赦改元
孝文帝元興二年曲赦京師及河西秦涇枹罕涼州及諸鎮
四年曲赦沈池
二年大赦
四年大赦
十年大赦
二年正月大赦
三年大赦
禎明元年大赦
天賜元年大赦
神瑞二年大赦
神䴥元年大赦
二年大赦
四年大赦
九年大赦
正平元年大赦
興光元年二月曲赦京師
太安元年曲赦京師死囚已下
四年大赦
和平元年大赦改元
天安元年大赦改元
四年大赦
五年曲赦京師死罪

承明元年六月大赦
太和元年大赦
三年三月曲赦京師
四年曲赦京師
七年皇子生大赦
十二年大赦
十九年曲赦徐豫梁相四州
二十三年大赦
宣武帝景明元年大赦改元
七月大赦
三年正月皇子生大赦
永平元年大赦
延昌元年大赦
九月曲赦京師
二年曲赦京師
十月大赦
五年大赦
十年大赦
十六年頒新律令大赦
二十年曲赦京師
二年二月大赦
正始元年大赦
八月曲赦涇秦岐涼河五州
三年皇子生大赦
孝明帝即位正月大赦
熙平元年大赦改元
神龜二年大赦
五年大赦
二年大赦
敬宗即位大赦改元
三年誅尒朱榮大赦
節閔帝即位大赦改元
廢帝即位大赦改元
孝武帝即位大赦改元
文帝即位大赦改元
四年立皇后大赦
十三年大赦
八月大赦
二年大赦
止光三年大赦
孝昌元年大赦
武泰元年大赦
二年七月大赦
永熙三年入長安大赦
大統三年以獲神璽大赦
九年大赦
十四年皇孫生大赦

十六年大赦
孝靜帝即位大赦改元
四年大赦
興和元年五月立皇后大赦
二年大赦
三年大赦
六年以旱赦罪人有差
齊文宣帝天保元年五月即位大赦改元
十月曲赦并州
北齊赦曰武庫令設金鷄及鼓於閶闔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前撾鼓千聲脫枷鏁遣之
九年四月大赦
廢帝即位大赦
天平三年大赦
元象元年大赦
十一月新宮成大赦
武定元年大赦
五年大赦
七年大赦
十一月大赦

孝昭帝即位大赦
武成帝即位大赦
四年傳位太子大赦
十一月以大明毀成大赦
武平元年皇子生大赦
五年大赦
十二月大赦
周孝閔帝即位大赦
孝明帝即位大赦
武成元年大赦
武帝即位大赦
天和三年大赦
四月立皇太子大赦
河清元年立皇后太子大赦
後主大統三年二月加元服大赦
四年太上皇崩大赦
三年立皇后大赦
七年正月大赦
二年大赦
保定四年大赦
建德元年正月六赦改元
三年大赦

五年以取齊并州大赦　六年平齊詔去年大赦頒宣未及之處悉從赦例

宣帝大象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月傳位皇太子大赦

時帝以高祖刑書要制爲太重而除之又數行赦宥京兆郡丞樂運上疏以爲虞書所稱眚灾肆赦謂過誤爲害當緩赦之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謂刑疑從罰罰疑從免也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之文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惡乎帝不納

靜帝二年天元崩大赦

隋文帝受禪即位大赦改元　開皇三年正月將遷新都大赦

九月大赦　六年大赦

七月曲赦江陵及同州　八年以伐陳曲赦陳國

九年以平陳大赦　十五年二月大赦

四月大赦　十九年大赦

開皇末王伽爲齊州參軍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時流人並枷鎖傳送次滎陽伽憫其辛苦悉呼而謂之曰卿輩既犯國刑虧損名教身嬰縲紲此其職也今復重勞援卒豈獨不愧於心哉參等辭謝伽曰汝等雖犯憲法枷鎖亦大苦辛吾欲與汝等脫去行至京師總集能不違期不皆拜謝曰必不敢違伽於是悉脫枷停援卒與期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吾當爲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感悅依期而至一無離叛上聞而驚異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并令攜負妻子俱入賜宴於殿庭而赦之乃下詔曰凡在有生含靈稟性咸知好惡並識是非若臨以至誠明加勸導則俗必從化人皆遷善往以海內亂離德教廢絕官人無慈愛之心兆庶懷姦詐之意所以獄訟不息澆薄難理朕受命上天安養萬姓思導聖法以德化人朝夕孜孜意本如此而伽深識朕意誠心宣導參等感悟自赴憲司明率土之人非爲難

教良是官人不加示曉致令陷罪無由自新若使官盡王伽之儔
人皆李參之輩刑厝不用其何遠哉於是擢伽爲雍令政有能名
仁壽元年大赦　二年曲赦益州
煬帝大業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十月赦江淮以南
三年頒律令大赦　五年大赦
九年大赦　十年大赦
十一年曲赦太原鴈門死罪以下
恭帝即位大赦改元
唐制赦日武庫令設金雞及鼓於宮城門外之右勒集囚徒於闕前
撾鼓千聲訖宣制放其赦書頒諸州用絹寫行下律曰曾赦及降者
盜者准枉法猶徵正贓餘贓非見在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
降原諸赦前當罪不斷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即依輕
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移鄉者赦書定罪名
合從輕者不待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
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
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高祖武德元年五月上受隋禪即皇帝位大赦改元
四年七月以王世充竇建德既平天下略定大赦
時赦令既下而王竇餘黨尚有遠徙者治書侍御史孫伏伽請曰
今茲大赦既云常赦不原者皆赦除非直赦其有罪亦是與天下
更新因何既赦而復徙之且世充尚蒙寬宥況於餘黨所宜縱釋
上從之
九年六月秦王世民誅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大赦天下
八月太宗即皇帝位赦天下
貞觀四年以克突厥赦天下
六年上親錄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歸于家令明年秋來就刑其

後應期畢至乃詔悉赦之

歐陽氏曰信義行於君子而刑戮施於小人刑入于死者乃罪大惡極此又小人之尤甚者也尊以義死不苟幸生而視死如歸此又君子之尤難者也方唐太宗之六年録大辟囚三百餘人縱使還家約其自歸以就死是以君子之難能期小人之尤者以必能也其因及期而卒自歸無後者是君子之所難而小人之所易也此豈近於人情或曰罪大惡極誠小人矣及施恩德以臨之可使變而爲君子蓋恩德入人之深而移人之速有如是者矣曰太宗之爲此所以求此名也然安知夫縱之去也不意其必來以冀免所以縱之乎又安知夫被縱而去也不意其自歸而必獲免所以復來乎夫意其必來而縱之是上賊下之情也意其必免而復來是下賊上之心也吾見上下交相賊以成此名也烏有所謂施恩德與夫知信義者哉不然太宗施德於天下於茲六年矣不能使小人不爲極惡大罪而一日之恩能使視死如歸而存信義此又不通之論也然則何爲而可曰縱而來歸殺之無赦而又縱之而又來則可知爲恩德之致爾然此必無之事也若夫縱而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爲之爾若屢爲之則殺人者皆不死是可爲天下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其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

九年赦天下

十七年立晉王治爲皇太子赦天下二十三年三月赦天下

六月上崩高宗即位赦天下

上嘗謂侍臣曰凡赦唯及不軌之輩古言曰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也一歲再赦善人喑啞凡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良人

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

十四年赦雍州長安繫囚大辟以

甚放赦今四海安靜禮義興行數赦即愚人常冀僥倖唯欲犯法
不能改過當須慎赦
高宗永徽三年立陳王忠爲皇太子赦天下
六年立武氏爲皇后赦天下　顯慶元年改元赦天下
四年太子加元服赦天下　五年平百濟赦天下
龍朔二年赦天下　乾封元年封泰山赦天下
咸亨元年赦天下　上元元年赦天下
二年立雍王賢爲皇太子赦天下　儀鳳元年赦天下
三年赦天下　調露元年赦天下
永隆元年立英王哲爲皇太子赦天下
永淳元年赦天下　弘道元年赦天下
武后光宅元年正月改元赦天下　二月睿宗立赦天下
九月赦天下　垂拱元年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天授元年十一月赦天下　九月改唐爲周赦天下（是年用周正以十一月爲歲首）
長壽元年赦天下　延載元年赦天下
天冊萬歲元年正月大赦　九月加尊號赦天下
獲嘉縣主簿劉知幾上表言皇業權輿天地開闢嗣君即位黎元
更始則時藉非常之慶以申再造之恩今六合清晏而赦令不息
近則一年再降遠則每歲無遺至於違法悖禮之徒無賴不仁之
輩褊戶則寇攘爲業當官則贓賄是求而元日之朝指期天澤重
陽之節佇降皇恩如期忖度咸樂釋免咸爲各垂繼正罪當斷決
竊行貨賄方便規求故致稽延畢霑寬宥用使俗多頑悖時罕廉
隅爲善者不預恩光作惡者獨承徼幸若乃方直正言之士守善
嫉惡之夫每欲攬轡埋輪效鷹鸇而報國褰帷露冕去蝥賊以安
人而遇赦無以效其功閱恩無所施其巧古語云小人之幸君子

之不幸斯之謂也望今後頗節於赦使黎民知禁奸究肅清又海內具僚九品以上每歲逢赦必賜階勳遂使緋服衆於青衣象扱多於木笏皆榮非德舉位罕才望稍息私恩使有善者逾効忠勤無才者咸知勉勵疏奏太后頗嘉之

嵩岳通天元年赦天下

聖曆元年正月大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十月赦天下

二年祀南郊赦天下

中宗神龍元年正月壬午朔赦天下

丙午中宗復立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三年二月赦天下

神功元年赦天下

九月復立廬陵王爲皇太子赦天下

久視元年五月赦天下

長安元年赦天下

二年祀南郊赦天下

睿宗即位赦天下 即神服三年改先天元年

開元元年誅太平公主赦天下

九年赦天下

十三年封泰山赦天下

二十年祀后土汾陰赦天下

天寶元年正月大赦改元

二載祀九宮貴神赦天下

七載上尊號赦天下

肅宗即位於靈武赦天下

山同及李林甫王鉷楊國忠子孫在不免例

二年祀南郊赦天下

三年正月耕籍田赦天下

玄宗即位八月赦天下

甲辰太子監國赦天下

二年立皇后甲子赦天下

景龍元年赦天下

十一月赦天下

二年制太子監國赦天下

五月祭北郊赦天下

十月謁大廟赦天下

五月赦天下

十一年祀南郊赦天下

十七年赦天下

二十七年赦天下

二月合祀天地南郊赦

六載合祭南郊赦天下

十載合祭南郊赦天下

二載克復兩京赦天下 惟與安祿

乾元元年二月赦天下改元
四月新太廟成享廟赦天下 上元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赦天下 寶應元年上皇崩赦天下
代宗即位赦天下 廣德元年上尊號改元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永泰元年改元赦天下
大曆元年赦天下改元 五年誅魚朝恩赦京師囚繫
七年赦天下 九年赦天下
德宗即位赦天下 建中元年改元赦天下
興元元年正月上在奉天大赦 七月平朱泚復長安大赦
貞元元年赦天下改元 四月赦天下
九年祀圜丘赦天下
順宗即位赦天下
德宗之末十年無赦群臣以微過譴逐者皆不復敘用至是始

憲宗元和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祀圜丘赦天下
三年受尊號赦天下 十三年赦天下
十四年受尊號赦天下
穆宗長慶元年正月赦天下改元 七月受尊號赦天下
敬宗即位赦天下 寶曆元年赦天下改元
文宗太和元年赦天下改元 三年祀圜丘赦天下
開成元年赦天下改元
武宗即位赦天下 會昌元年祀圜丘赦天下
二年受尊號赦天下 五年赦天下
宣宗即位赦天下 大中元年赦天下改元
二年受尊號赦天下 四年赦天下
七年祀圜丘赦天下 十三年赦天下

懿宗即位赦天下
三年受尊號赦天下
十一年受尊號赦天下
僖宗即位赦天下
中和元年上在成都赦天下
文德元年赦天下改元
昭宗龍紀元年赦天下改元
景福元年大赦改元
光化元年五月赦天下
咸通元年祀圓丘赦天下
四年祀圓丘赦天下
乾符三年祀圓丘赦天下
光啓元年上還京赦天下
二年赦天下
乾寧元年大赦天下
天復元年赦天下